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邵阳市北塔区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社区矫正股、行政复议应诉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规范性文件管理与法律服务法律顾问股、人民参与促进法治股。

（二）人员编制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9 人，实有人数 16 人。

（三）主要职能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负责开展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对全区法制工作进行规划、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的具体工作。

（四）负责全区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推行，检查考核和总结表彰工作。

（五）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六）指导行政执法部门改善行政执法活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协调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执法矛盾和争议。

（七）承办乡、街道，区直行政机关上报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工作。

(八) 审查,修改或组织起草区政府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管理、登记、编号、公布、编印政府公报,向区政府、区人大报送备案,并做好协调和解释工作。

(九) 办理区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为本级政府领导决策提供法律咨询,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审查政府合同及法律事务合法性审查。

(十) 组织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等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行政执法证的发证及证件的年检年审等管理工作。

(十一)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十二)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十三)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法律援助、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四)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五) 完成区委和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全区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等工作,提高现有装备保障水平,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继续加强对广大人民群众的宣传,加大对各类矛盾纠纷的排查与调解,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为法治北塔和谐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1. 2024 年邵阳市北塔区司法局预算批复数 303.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84 万元(基本支出 284.16 万元, 项目支出 19.68 万); 决算支出数 55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6.00 万元, 项目支出 100.46 万元。

2. 邵阳市北塔区司法局制定了《邵阳市北塔区司法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从资金支出审批、业务办理、报销规定、报账流程、财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加强机关财务管理，节约使用资金，降低行政成本。

(二)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基本支出共计 556.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5.46 万元（人员经费 293.60 万元，公用经费 161.3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支出项目	金额（万元）
一	人员经费	293.60
1	基本工资	81.33
2	津贴补贴	65.20
3	奖金	69.45
4	伙食补助费	4.48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90
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4
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0
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9	住房公积金	21.33
1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二	公用经费	161.39
1	办公费	10.42
2	印刷费	32.21
3	咨询费	0.50
4	邮电费	1.50

5	差旅费	1.19
6	维修（护）费	1.41
7	租赁费	0.27
8	培训费	3.29
9	委托业务费	10.00
10	劳务费	32.37
11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7
12	工会经费	16.00
1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4	其他交通费用	12.82
1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8
16	办公设备购置	0
合计		454.99

2. 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邵阳市北塔区司法局项目支出共计 100.46 万元，系社区矫正经费 9.28 万元、办案费开支 0.10 万元、综合支出 11.58 万元、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 3.00 万元、司法所创建 30.00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 15.45 万元、装备费开支 10.84 万元、智慧矫正中心 19.74 万元、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0.44 万元。

（三）“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3.54 万元，2024 年共计支出 1.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元。具体见下表：

“三公经费”类别	预算数	决算数	偏离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	1.60	0.44
公务接待费	1.50	0	1.50

合计	3.54	1.60	1.94
----	------	------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分值 100 分，从部门决策、部门预算、内部制度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益等方面总体评价，实得 98.00 分，被评为“优”等级（详见附件）。

（二）评价指标分析（或综合评价情况）。

2.1 部门整体实际产出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学习。围绕主业主责，全面安排学习内容，制定学习计划，通过中心组理论学习、学习讲堂、党员讲党课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党章、条例、上级相关文件等。2024 年来，共开展集中学习 10 余次，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开展党课 4 次，观看红色主题电影 3 次，使党员干部在学习教育中增强本领、提升素养。

二是加强党风作风建设。加强理论武装，强化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建设。2024

年共组织了 12 次中心组学习，把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作为本单位党的建设重要工作内容，解决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可能存在的问题。加强对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领导，持续深化“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专项活动，让清廉成为一种风尚、制度、习惯、文化，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反腐倡廉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不断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教育引导，通过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上党课等形式加强引导，提高党员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认同、政治认同和情感认同。

（二）平安北塔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是人民调解工作成效明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民间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在领悟市“三源共治”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建立了“区、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的“四级联调”工作机制。在调解过程中，充分整合“三调联动”、专业调委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多元化，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2024 年，我区共有调委会 58 个，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1221 次，调解成功 1204 件，调解成功率 98.6%，实现“三源同降、重案零发”。打造了田江村“三姓”，匡家社区“议事”，世界珏园小区“老邓”，丰江社区“丰江管家”等一批品牌调解室。得到了省市两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经验做法在《湖南日报》、《邵阳日报》等媒体进行宣传。

二是社区矫正监管规范有序。强化日常考核和违规惩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日常评分和定期考核，落实分类管理和分级处遇。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对社区服刑人员建立完善了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同时，全面加强远程视频会见系统

的管理和运用，依托专用场地、专用网络、专用设备、专用探视软件实现与省内监狱及戒毒所的远程视频连接，深入实施亲情帮扶。截至目前，我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65 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48 人，目前在矫对象 132 人，无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执法行为。采取日常抽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不定时不定点到各司法所检查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全区五个乡镇司法所，通过查看工作档案、跟踪定位轨迹、对比系统平台、当场点验社区矫正对象和入户走访谈话等方式，全面了解社区矫正日常监管、教育帮扶、社区服务、走访、请销假等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找出工作不足，发现监管误区，进一步强化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风险意识、责任意识，提升社区矫正业务和执法水平。

三是安置帮教工作细化落实。坚持以人为本，帮扶与教育引导相结合的原则，力所能及地为刑释解教对象解决实际困难，做到帮扶一个人、温暖一家人、影响一片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对刑释解教人员的信息管理，做好衔接工作，及时建立刑释解教人员信息库。积极配合安帮办整合资源，根据监狱、看守所提供的信息依托公安信息网和刑释解教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本辖区的刑释解教人员信息库，在此基础上，安帮办每半年开展一次清理排查，摸清人员底数和去向，登记造册，司法所对所属每名人员逐一建档。防止脱管、漏管、失控现象的发生。目前，我区安置帮教在册人员共 428 人，其中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 314 人，三年内解除矫正人员 114 人，安置帮教人员中未发生严重危害社会稳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重大刑事案件的情形，切实保障了我区社会安全稳定。

（三）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

一是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将其作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监督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积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机制，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台账，配合法院做好行政审判工作，自觉接受司法监督。组织各单位执法人员到庭审现场旁听，现场“零距离”接受法治学习教育，进一步深化执法人员依法办事、执法为民、接受监督的法治理念。2024年，我区收到行政复议案件24件，去年结转的行政复议案件4件，今年共计办结行政复议案件24件。我区政府及区直部门共有行政应诉案件14件，法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二是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严格规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定《关于开展全区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提级整改的实施方案》，组织行政执法单位对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确保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提级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全年共排查出执法方面存在的问题68个。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今年8月份，在全区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定并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发放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抽查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办结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卷23宗。筹备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考试。开展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人员行政执法证的考试与发证工作，今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证考试2次。开展行政执法培训。5月15日-5月17日，组织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文旅广体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11个部门的行政执法或法制分管领导及执法机构主要领

导开展“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同时组织全区执法人员在6月份进行线上行政执法培训，就该专题培训内容进行学习。

三是依规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制定并下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按照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进行公示。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发质量，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落实“三统一”制度。按要求在“智慧人大”平台进行规范性文件录入，今年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制定规范性文件2件，并向市政府及区人大进行备案审查，备案审查率100%。认真落实涉法事务审查工作，政府签订的合同需由政府法律顾问出具审查意见后，再进入行文程序。2024年，区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政府涉法事务审查，共审查政府法律合同25份，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60余条。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涉及公司企业权利义务的，必须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确保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今年9月，我局开展了对现有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共清理失效规范性文件7件并将清理结果在政府官网上进行公告。

（四）法律服务品质提升

一是持续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普法工作由司法行政部门独唱向各执法部门合唱转变。创新普法宣传形式。通过宣传栏、宣传单、报纸、电视、网络等载体，先后开展了大学生寒、暑假送法下乡、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征集、普法志愿者“敲门行动”、未成年人保护主题的趣味问答、《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讲座、“学雷

锋”志愿服务活动、国家安全日教育活动、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暨民法典宣传月等活动十余次，通过以案释法、趣味问答、宣传讲座等形式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8000 余份，提供法律咨询 1000 余人次，助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培养、提升基层人员的法律能力。在各类普法活动之外，我局还坚持以点面结合的方法进行普法宣传。2024 年，我局联合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共组织全区 44 个村（社区）94 人召开了三期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训班，并组织二十名法律明白人参加全国“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线上培训。通过培训，打造出一支素质高、结构优、用得上的基层普法宣传队伍。继续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使领导干部更加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法治精神，在决策和行政过程中更加自觉地遵守法律法规，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

二是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质效。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法律服务的信息化、便捷化。2024 年，通过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网络平台等渠道，共为民众办理各类法律服务案件 281 件，其中法律帮助案件 199 件、民事案件 46 件、刑事案件 24 件、行政案件 12 件，三大平台接待法律咨询 600 余人次。开展法律服务专项活动，围绕重点民生实事，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持续开展民生可感行动，为各类群体提供针对性法律服务，提升加强法援工作质效。2024 年共受理老年人法律服务案件 15 件，其中，法律帮助案件 2 件，民事案件 6 件，行政案件 7 件；受理退役军人法律服务案件 2 件，均为民事案件；受理农民工法律服务案件 13 件，均为民事案件，挽回损失 13839 元。

三是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等相关部门的

沟通协调，2024 年共组织律师办理认罪认罚案件 10 余件。全面落实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保障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权等司法权益。受理案件 215 件，其中民事案件 37 件，行政案件 10 件，刑事案件 19 件，对刑事案件认罪认罚提供法律帮助 149 件。深入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组织北塔区青年党员律师到邵阳市司法局参加中央组织部、司法部联合举办的全国青年党员律师培训班，提高党员律师队伍能力素质，激励青年党员律师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强化涉企规范性文件及合同合法性审查，加强政府招商引资合同的合法性审查，“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实现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提高企业满意度。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 2、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及思想认识，为绩效评价工作夯实基础。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邵阳市北塔区司法局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9 人	16 人	84.21%
经费控制情况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25	3.54	1.6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67	2.04	1.6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1.67	0	1.6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58	1.50	0
项目支出：	142.52	19.68	100.46
公用经费	66.50	35.03	161.39
其中：办公费	2.27	5.00	10.42
电费	0	0	0
水费	0	0	0
租赁费	0	1.50	0.27
工会经费	0	0	0
维修（护）费	0.08	1.50	1.41
咨询费	0	0	0.50
工会经费	10.00	1.51	16.00
培训费	0.11	0	3.29
公务接待费	0.58	0	0
委托业务费	0	0	10.00
会议费	0.06	0	0
印刷费	0.88	3.00	32.21
差旅费	0.50	0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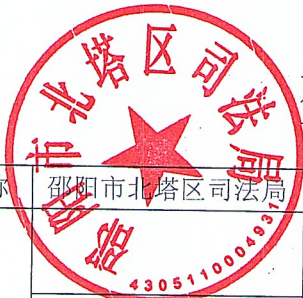
其他交通费用	13.48	13.48	12.82			
邮电费	0.11	2.00	1.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	2.04	1.0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63	0	0.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6	0	38.08			
劳务费	22.37	5.00	32.37			
办公设备购置	0.43	0	0			
政府采购金额	106.59	31.22	254.52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0	0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填表人: 龙梦圆

填报日期: 2025年10月19日

联系电话: 13787498610

说明: “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 “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3.83	556.46	556.46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03.83	其中: 基本支出: 456.00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100.46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区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 人民调解, 普法宣传, 社区矫正等工作, 提高现有装备保障水平, 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继续加强对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宣传, 加大对各类矛盾纠纷的排查与调解, 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进一步为法治北塔和谐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年度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全区司法权益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服务对象数量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相关政策要求	完成政策要求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2024年度	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	10	10	
		成本指标	部门支出成本	预算经费	100%	10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以下(含)计10分, 每超5%扣1分, 扣	100%	10	10	

				完为止。				
		社会效益指标	效果显著	达到一定效果	100%	9	按 90%折算计分	
			促进社和谐	长期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	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8	

填表人: 龙梦圆

填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9 日

联系电话: 13787498610

